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之通函

茲提述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及(ii)本公司的其他一般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押後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及Daniel P.W.LI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